

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體字第 1133101755 號函辦理。
- 二、目的：提升臺北市中學師生網球水準，促進校際間網球技術之交流及選拔國高中學生參加全中運選手。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臺北市立新興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立大學。
- 六、比賽日期：(一)硬式網球：1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1 月 29 日(星期五)。
(二)軟式網球：11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六)至 12 月 1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臺北市網球中心(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 208 號)。
- 八、參加資格：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均可代表原屬單位，參加相關組別比賽，團體賽甲、乙組各校組隊限各報名一隊，單打賽、雙打賽、混雙至多報名 3 人(組)為限，軟、硬網每位選手至多參賽 2 項(含團體賽)。
 - (一)參加單位：

公立、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與國民中學(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及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經其主管機關許可者)。
 - (二)學生組學籍規定：
 1. 組隊單位之運動員，以 113 學年度當學期註冊在學之正式學制學生(含外僑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海外臺灣學校)，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2. 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
 3. 曾報名參加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 1 年以上之學籍為限(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組隊單位就學，設有學籍，且現仍在學者)。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檢附相關文件證明者，不受前目一年以上設有學籍規定之限制：
 - (1)依法規規定，輔導轉學之學生。
 - (2)原就讀之學校，經依法規規定停招、停辦，或學校財團法人解散之學生。
 - (3)學校運動代表隊經行政主管機關核准解散，並由所屬機關函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之學生。
 5. 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學以本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度開學日為基準。
 - (三)年齡規定
 1. 國中組：97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2. 高中組：94 年 9 月 1 日(含)以後出生者為限。

九、比賽組別：

(一)硬式網球學生組甲組

1. 甲組：(1) 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網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或教育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生之中等學校（國、高中）**務必**報名組隊參加，且統劃歸為甲組。
(2) 未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網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
(3) 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概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
2. 軟式網球之學生組軟網團體賽與個人賽不分組競賽。

(二)硬網賽組別

1. 高男甲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2. 高女甲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3. 國男甲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4. 國女甲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5. 高中甲組：(1)混合雙打賽
6. 國中甲組：(1)混合雙打賽

(三)軟網賽組別(學生均不分甲乙組)：

1. 高男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2. 高女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3. 高中組：(1)混合雙打賽
4. 國男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5. 國女組：(1)團體賽 (2)個人單打賽 (3)個人雙打賽。
6. 國中組：(1)混合雙打賽

十、報名人數：

(一)團體賽

1. 硬網：(1) 國、高中，男、女生組每隊至多 7 人為限(含隊長)。
2. 軟網：(1) 國中男女生組、高中男女生組，每隊至多 8 人為限(含隊長)。

(二)國、高中個人賽

單打賽、雙打賽、混合雙打賽每校至多報名 3 人(組)，軟、硬網每位選手至多參賽 2 項(含團體賽，亦即自單打賽、雙打賽、混合雙打賽、團體賽中只能報名 2 項)。

(三)混合雙打賽

1. 參加高中甲組混雙、國中甲組混雙賽，男女選手為同一學校組成。

十一、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自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截止，報名截止後一概不得增刪、修改報名資料。113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以前，公布接受名單，請務必上報名網站確認，核對報名資料。

十二、報名方式：

(一) 請至新興國中網站 <https://www.hhjh.tp.edu.tw/> 首頁「中學教育盃網球賽報名」，選取臺北市 113 學年度教育盃中學網球錦標賽，進入報名。報名完畢請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完成核章後，於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送至 190 聯絡箱-新興國中學務處體育組收件，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時未送件恕不受理。

(二) 網路報名相關事項，如有疑問請洽林玉些老師：

1. E-mail: qiangcf@gmail.com。

2. 聯絡電話：0920-254-011。

十三、比賽制度：

(一) 硬網團體賽

1. 學生組採 3 點 2 勝制(單、雙、單)，單、雙打不得兼，前 2 點不得輪空，否則視同棄權，未帶證件視同空點，提出名單後不得更改。

(二) 軟網團體賽

1. 國、高中男、女生組各採 2 雙 1 單制(依雙、單、雙)之次序，不得輪空，不可重複出賽(雙打 9 局、單打 7 局)。

(三) 硬網個人賽：高、國中學生組採 1 盤 6 局，6 比 6 平手時採搶 7 決勝局。

(四) 軟網個人賽：雙打採 9 局制、單打採 7 局制。

(五) 各組皆視報名隊數決定競賽制度，若僅一隊(人)報名不排賽程，取消比賽。

十四、比賽用球：

(一) 硬網—Dunlop AO。

(二) 軟網—德化牌軟式網球。

十五、競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十六、領隊及抽籤會議(不另函通知)：

(一) 賽程抽籤訂於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假新興國中活動中心一樓會議室舉行。

(二) 凡參加比賽單位請派代表參加，否則由承辦單位代抽，事後不得提出異議。

(三) 賽程表排定後上網公告(請自行下載列印賽程表，不另函通知)。

十七、獎勵：

(一) 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 6 條第 6

款之規定訂定。

1. 參賽隊（人）數為十六個以上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八名。
2. 參賽隊（人）數為十四個或十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七名。
3. 參賽隊（人）數為十二個或十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4. 參賽隊（人）數為十個或十一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五名。
5. 參賽隊（人）數為八個或九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
6. 參賽隊（人）數為六個或七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
7. 參賽隊（人）數為四個或五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
8. 參賽隊（人）數為一至三個者，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

※本賽事劃分甲、乙組，甲組名次採計甲、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伍獨立排序。

※若僅一隊(人)報名，則取消該組競賽。

※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得前三名隊伍，方能申請教育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

(二)請各參賽學校依下列原則辦理參賽獲獎相關人員敘獎事宜：

1. 各組四隊以上參賽之優勝學校敘獎額度

- (1) 第一名，領隊、管理各嘉獎1次，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
- (2) 第二名，領隊、管理、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
- (3) 第三名，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

2. 比賽各類組別參賽隊伍未滿四隊者擬酌予降低敘獎額度，其原則如下：三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亞軍比照第三名；兩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三名。

3.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擬核予嘉獎1次1人（不同組仍以敘獎1次為原則）；優勝學校敘獎人員以不重複敘獎為原則，若指導教師、教練或相關承辦人為同一人時，則擇其最優乙項敘獎。

(三)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報局，由教育局發函由各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得獎學校校長敘獎額度併函報局。

(四)承（協）辦學校敘獎額度：

1. 承辦學校：校長記功1次，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
2. 協辦學校：校長嘉獎2次，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嘉獎1次2人。
3. 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承辦、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

十八、成績公告：

比賽結束後一週內，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另基於行政減量，自112學年度起，教育盃各項比賽成績將於本局網站及報名網站公告周知，請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本局不再另函通知。

十九、申訴：

- (一)有關選手資格之申訴，須於該場比賽第 1 點未開賽前，由領隊或教練提出書面申訴，並繳交保證金壹仟元整始有效，否則不受理。經判決抗議屬實保證金退還，否則沒收保證金充當獎品費。
- (二)申訴案件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二十、比賽附則：

- (一)經教育局核定設置有網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網球專任運動教練（含約聘僱）或教育局核有招收重點運動發展項目學校之甲組學生（國、高中）不得報名乙組賽事，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 (二)球隊如有不合規定之球員出賽時，一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即取消該隊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並報請教育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
- (三)被取消資格之球隊，所有比賽之成績不予計算。
- (四)運動員身份不符，如查證屬實，由所屬學校主管負其法律及行政責任。
- (五)團體賽若因時間延後時，大會有權變更賽程與場地，分作多場地進行該場次比賽，各隊不得異議。
- (六)因天候關係或其他臨時因素影響比賽，賽程必須變動時以大會廣播為準進行比賽。
- (七)選手務必於大會排定之比賽時間前 1 小時到達球場，聽候大會廣播準備出賽並填寫出賽名單，廣播後逾 10 分鐘未交出賽名單者，即由大會宣布棄權且不得異議。
- (八)賽程表所排定之時間皆為參考時間，前 1 場比賽結束後或因棄權未出賽之場地，將由大會廣播直接進行下一場比賽。
- (九)參加比賽各校，務必指派教職員負責帶隊，負責選手校外及比賽之安全事宜。
- (十)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或貼有照片之在籍證明備查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 (十一)去年前 4 名之團體及個人單、雙打，列為種子組，若本年未報名，種子組不遞補；個人單、雙打組去年前 4 名若僅一組出賽亦列為種子參考；但高、國中學生組個人單打，依照「全國青少年排名積分」安排種子順位，順位次序如下：
 - 第一順序：18 歲組第 1 名至第 16 名。
 - 第二順序：16 歲組第 1 名至第 16 名。
 - 第三順序：18 歲組第 17 名至第 32 名。
 - 第四順序：16 歲組第 17 名至第 32 名。
 - 第五順序：14 歲組第 1 名至第 16 名。
- (十二)團體賽違反選手不得重複排點規定者，若經檢舉查證屬實者該隊該場比賽即判定為敗隊（6：0）。

- (十三)硬網及軟網國、高中單打賽、雙打賽、混合雙打賽，各校各組至多以 3 組(人)為限。國、高中甲組各組團體賽獲得前三名之學校、個人雙打賽、個人單打、混合雙打賽獲得前二名之選手(如上述個人賽各組無教育局徵招之情事，由各組第三名之選手代表參賽)，依「114 年全中運網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相關規定，得代表本市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網球賽之會外賽，但實際參加隊伍，仍須由教育局召開選拔委員會決定之。
- (十四)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各單項審判委員會及教育局當日完成議處。
- (十五)選手報名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
- (十六)國中、高中職學生組身體狀況：應經公私立綜合醫院檢查，認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證明書留存學校備查。
- (十七)運動員應穿著網球服裝準時到場參加比賽。
- (十八)未經報名之運動員不准出場比賽。
- (十九)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其比賽之權利。
- (二十)比賽期間若有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 (二十一)團體賽各組前 2 點不得排空，否則該隊該場次以棄權論。
- (二十二)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爭議，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二十三)非領隊或教練，不得逕自向裁判提出抗議，且不得大聲叫囂企圖影響裁判之判決。
- (二十四)已報名之隊伍，不得無故棄權，違者報請教育局查處之。
- (二十五)團體賽國高中男女生軟網、硬網比賽，女生不得參加男生組，男生亦不得參加女生組。
- (二十六)本賽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活動辦理指引，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一律不得參加比賽。
- (二十七)本賽事進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
- (二十八)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各參賽學校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
- (二十九)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倘有本案相關建議或疑問請洽下列人員詢問：
- 新興國中學務主任：李建邦 電話：2571-4211 轉 301
新興國中體育組長：林郁茹 電話：2571-4211 轉 304；手機

0928-217-901

新興國中專任教練：謝旺成 電話：2571-4211 轉 304；手機
0921-919-163

(三十)本競賽規程經 113 年 10 月 1 日競賽規程會議後，報請教育局核准
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